# **郓城县"扶贫小额信贷"政策解读**

****一、贷款对象****

1.全县精准识别出的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农户。

2.参与贫困村扶贫开发或与贫困农户结对帮扶，带动贫困农户脱贫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）。

****二、贷款用途****

1.贫困户贷款主要从事种植、养殖、农副产品加工、流通等农林牧副渔生产经营活动；从事运输、多种经营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生产链带动下的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活动。

2.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主要用于发展林果、蔬菜、苗木种植、畜牧养殖、农副产品加工、生态旅游等能切实带动贫困农户增收的产业。

****三、贷款条件****

1.有致富意愿、有创收项目、有劳动能力、有贷款需求，同时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的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均可申请扶贫小额信贷

2.申请扶贫贷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必须与县扶贫办签订扶贫责任书、与建档立卡贫困农户书面签订带动脱贫协议，有良好发展项目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****四、贷款方式****

1.富民农户贷（贫困户贷款）无抵押、无担保、全额贴息。

2.富民生产贷（经营主体贷款）利息为基准利率上浮30%

****五、贷款额度、期限****

1.符合条件的贫困农户贷款额度起点为1000元，最高额为5万元（含）。期限一般为一年，特殊需要的经认定，最长不超过三年。

2.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额度根据提报的扶贫方案、按照每带动一户贫困户脱贫可获贷3-5万元的标准执行，最高额度为300万元。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，特殊需要的经认定，最长不超过三年。